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985号

**申请人**：罗某

申请人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为被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编号：201803280060）所作的销案处理结果，于2018年10月16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15日通过短信告知其上述销案处理结果，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罗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3日